

第一章

消除論與通俗心理學

由於要理解唯物消除論就必然地要先能夠了解通俗心理學所談論與涉及的議題，因此本章一開始，即第一節之中，就要先說明通俗心理學的幾項普遍的特徵以及其在哲學的爭論之中的幾種相對不同的看待通俗心理學的觀點，我將分別從四個面向：本質面、因果角色面、功能面、本體面來分別概述之。在第二節之中，我便再從消除論在過去幾十年哲學發展之中的演變，來透視消除論的論證核心，並採用分析的方式來推導出每種不同版本的核心主張。而到了第三節，也就是本章的重心，則是開始將焦點放在 Paul Churchland 所主張的消除論版本上，我將在這節之中詳細地分析其主要的論證結構以及其次要的論證結構。而最後在第四節當中，我將探討唯物消除論本身的理論動機，即作為一個想要取消通俗心理學的理论立場而言，其之所以如此推論的背後原因，並探索其是否是屬於一種懷疑論的架構。

第一節 通俗心理學的特徵與觀點

要想知道唯物消除論的主張，我們就必須要先從通俗心理學來理解；而知道了何謂通俗心理學，才能夠知道為什麼消除論要取消它。長久以來，我們以常識的概念來為他人的行為的歸因，這在心靈哲學的領域中，這種常識就叫作「通俗心理學」(folk psychology)，這種對人類的行為解釋上的特色，就是將主體的行為本身，賦予一種具有信念、慾望等等的意向性概念(intentional concepts)。比方說，當我們在街上看到某個地方正在失火，而有一個人正在不斷拿著裝滿著水的水桶

朝向火源倒過去的時候，我們可以這麼樣地去看與解釋他的行為：那個人因為想要撲滅火勢，而就他所知，大量的水能夠把火給澆熄，因此這樣的信念(即水能夠把火給澆熄)便成為他執行將水倒向火源的行為的導因。所以，對於通俗心理學這種由一組關於如何解釋人類行為的原則(principle)所構成的概念，我們就可以將其基本的情節(scenario)形式化地描述如下：即在某個情境之中，如果某人想要 P，且他同時相信某行為 K 將會達到 P，則這些信念與欲望便將會使(cause)他去執行 K 這個行為。換句話說，在行為 K 與欲望及信念之間，有一種因果的連結關係(causal relation)存在。所以，通俗心理學基本上是關於我們自身或是他者行為的一種常識法則。它本身包含了許多像是信念、慾望、希望等等我們日常生活之中常用的一些概念，而這些在通俗心理學當中的命題態度(propositional attitude)便是作為一種連接內在心靈狀態(internal states)與外在行為(overt actions)之間的一個橋樑。我們不僅藉由運用這些通俗心理學來作為理解、解釋與預測他人與自身行為的基礎，而且還將由它所產生的一些關於心靈的普遍化法則(generalizations)來獲得理解他人行為的知識。因此，我們也可以說通俗心理學就是一種心理解釋的普遍化法則(psychological generalization)。而唯物消除論所要取消的也就是這種我們將之作為日常生活預測與解釋他人行為的基礎的通俗心理學本身。

此外，當我們使用通俗心理學來對他人的行為作出預測時，通常已經預先假設了理性(rationality)的概念。此種常識的理性概念簡單來說，就表示當我們認為人是理性的存在者(rational agent)的時候，也就等於是去說該個體的行為是被其內在狀態中的相關「意向態度」(propositional attitudes)所造成的，而也就因為在這之間存在著一種特定的因果連結關係，所以我們才能夠去預測他人的行為²。然而，雖然通俗心理學在心靈哲學中的確扮演了一個很重要的角色，但並不是所有的哲學家都對通俗心理學的定義有相同的見解。事實上，它反而在心靈哲學的討論之中有著一個相當多爭論的背景存在。所以我們接下來便先稍微簡述一下各種

² 至於非理性存有者與非語言動物是否無法預測的問題，本論文的第四章第二節將會討論到。

不同看待通俗心理學的觀點，分別是(1)本質面向(2)因果角色面向(3)功能面向(4)本體論面向：如下列的表格所示：

取向	觀點	主張
本質面向	理論	通俗心理學是一種關於他者心理狀態的理論
	能力	通俗心理學是一種模擬他者心理狀態的能力
因果角色面向	因果性	通俗心理學在心理與行為的關係是強因果性
	非因果性	通俗心理學在心理與行為的關係是弱因果性
功能面向	規範性	通俗心理學是一種解釋心理與行為間的原則
	描述性	通俗心理學是一種描述心理與行為間的法則
本體論面向	實在論	通俗心理學中的命題態度是實際存在的實體
	反實在論	通俗心理學中的命題態度只是一種抽象存在

1. 本質面向：理論 vs.能力

有一派哲學家傾向把我們日常對於心理狀態(mental states)的理解看作是由一種主體對於自身心靈的理論(theory of mind)所構成的。換句話說，我們之所以有解釋、預測他人行為的能力，就是因為我們擁有一套常識心理學的理論(folk psychology as a theory)來作為解釋他人行為的基礎，而藉由此種理論中的規則與原則，我們才能夠解釋他人的行為。上述的這種觀點一般也稱作「理論理論」(theory theory)。而相反地，另一派哲學家則認為通俗心理學是一種模擬的能力。此種「模擬理論」(Simulation theory)的支持者則是傾向把我們這種解釋他人行為的原因看作成是因為我們具有模擬他人心靈的能力的緣故，而不論是透過以對自己心靈的理解為基礎來理解他人或是以將自己設身處地的置於他人的行為之中的方式，其都是一種通俗心理學作為模擬能力的展現(folk psychology as Simulation)。

2. 因果角色面向：因果性 vs.非因果性

有些哲學家主張通俗心理學具有因果關係的性質。像是唯物消除論的支持者

Paul Churchland 本身就認為，通俗心理學是一種介於內在狀態與外顯行為之間的一種類法則的因果關係(law-like causal relation)。但他強調，這種類法則的性質與科學之中所要求的因果法則有著相當大的差異，因為其基本上只是一種草率(sloppy)、模糊(vague)、粗糙(humble)的因果連繫。此外，哲學家 Jerry Fodor 也認為，通俗心理學的解釋是具有因果效力的，而該因果關係則是呈現在像是(1)心理狀態對行為的因果連繫、(2)外在環境對心理狀態的因果連繫、甚至是在(3)心理狀態互相之間的因果連繫上。他的「思想語言假說」就是在這樣的基礎下構成的。另外，功能主義(functionalism)雖然也是採取通俗心理學具有因果角色功能的立場，但比較不同的是，其認為這種因果關連是一種抽象的功能，而不是一種實體上的因果律。至於另一派採取非因果性態度的哲學家則是認為，我們不能夠用因果法則的角度來看待通俗心理學的使用，因為他基本上只是一種規範性質的普遍原則，雖然其大體上是能夠說明他者行為上的原因，但並不強求它必須要像個科學理論一樣一對一的嚴格因果關連。換句話說，持這種立場的人是允許通俗心理學可以有解釋例外的情況發生的。而且，通常把通俗心理學當作弱因果性的哲學家也會容易同時接受通俗心理學所具有的規範性特質。

3. 功能面向：規範性 vs. 描述性

上方已經提過，主張通俗心理學具有規範性特質的哲學家通常也會將通俗心理學當成是一種弱因果性的原則。而這主要是因為他們並不認為通俗心理學中的普遍化原則是一種真實的因果法則(genuine causal laws)，因此規範性的意義對於他們而言就像是：當我們去解釋一個人的行為，比方說一個欺騙的行為的時候，我們會去歸屬那一個人一種意向性的特質，但當我們這樣解釋的時候，是不會去預設任何欺騙的行為的因果解釋的。然而，主張通俗心理學是一種描述性的理論的哲學家則會認為通俗心理學是一種我們用以描述人類心靈現象的理論，因此既然它是一種描述理論，則其在解釋與被解釋的事物之間就應該具有某種的邏輯因果關聯，不然這個理論的預測有效性將大大地降低。

4. 本體論面向：實在論 vs.反實在論

最後，持意向實在論(intentional realism)觀點的哲學家，像是 Jerry Fodor 就是在實在論這個立場上最為顯著的哲學家之一。而這是因為他將通俗心理學中的核心概念，即將「命題態度」看作為一種實際上存在的思想語言(language of thought)。在他的論述之中，其首先對通俗心理學本身的問題提出應予保留的態度之後，接著進一步主張通俗心理學之中的命題態度皆是實在且具有因果角色的作用，最後再與其思想語言假設以及心靈的表徵理論結合而來對「心理意向狀態究竟是如何運作？」的問題提供一個因果性的解釋並而形成一個融貫的理論³。因此對於 Jerry Fodor 這位實在論者而言，其所認為的思想語言假設則是主張人類基本上擁有無限多組心理表徵的可能性，我們一連串的思想就是這些心理表徵(mental representation)的結果，而一個心理表徵就能因果地導致另一個心理表徵的產生，這一整個過程就是思想的本質。也就是說，人類的行為皆是命題態度所導致的，而當某人在命題態度的狀態之中時，他當下也就是處於一種特定的心理表徵狀態。另一方面，主張通俗心理學只是一種抽象的存在的 Daniel Dennett 則是認為，比方說當我們看到某人帶著傘來上學而將意向狀態歸屬於那個對象上，例如「他相信今天早上會下雨」的時候，這並不是意味著在他的心理狀態中存在著一個「他相信今天早上會下雨」的思想個例，而只是作為一個抽象實體(abstracta)的存在，就像是一個數學上的點或是重力的中心一樣，其並不是實際地存在於某個空間之中，因此他這種溫和實在論(mild-realism)的立場也就僅將通俗心理學當作為一種的工具性解釋策略。

第二節 唯物消除論的發展與流變

唯物消除論本質上是一個徹底的宣稱(radical claim)，其直接將我們視為理所

³ 其認為我們不可能在沒有影響到一個人的生理狀態（指大腦狀態）之下而改變他的心理狀態的因果效力(casual power)，即預設心理狀態是具有因果效力的。

當然的通俗心理學概念當作一種錯誤、甚至是不存在的理論。唯物消除論將這樣的爭議，就是：「是否通俗心理學有存在的必要？」這個問題激化成為了一種左傾的高度。而雖然對這個問題的觀點，也有許多支持消除論的哲學家有著不同程度的看法與見解。但是對於 Paul Churchland 來說，他想藉由針對通俗心理學的理論錯誤性的分析，來論證通俗心理學沒有存在的必要，從而應該將之予以取消，並由腦神經科學來取代之。但是在 Paul Churchland 之前，其實唯物消除論就已經存在了，由於他們之間的宣稱或多或少都有些不同，因此本節接下來就要來說明這樣的差異與過程。

唯物消除論大致上可以區分成兩個發展階段，分別是早期唯物消除論與當代唯物消除論，在早期唯物消除論當中，Wilfred Sellars 在其一篇論文〈經驗主義與心靈哲學〉(Empiricism and the Philosophy of Mind, 1956)當中首先就提到，心理概念(mental concepts)是從我們文化中的理論架構(theoretical framework)所繼承而來的。而由於這種理論架構就是以理論與經驗為基礎的，因此這些心理概念是可以被證明為假的。這種心理概念的理論性與經驗性的觀點，我們也可以從後繼的唯物消除論者 Paul Churchland 的想法看出其似乎也有來自 Wilfred Sellars 主張的影響。而 Feyerabend 在論文〈心理事件與大腦〉(Mental Events and the Brain, 1963)當中則是認為，常識心理學(common-sense psychology)的概念因為其本質是非物理的，所以任何形式的物理主義的成功終將導致常識心理學被證明為假⁴。而到了 Richard Rorty 那裡，則是將矛頭指向了感覺(sensation)的概念。他認為，感覺本身並不實際存在，其不過只是大腦過程而已⁵。最後，到了當代的唯物消除論時期，1981年，Paul Churchland 的一篇重要論文〈唯物消除論與命題態度〉(Eliminative Materialism and the Propositional Attitudes, 1981)則是為唯物消除論訂立了核心的定義與概念。他認為，通俗心理學基本上就是一種理論架構，它不僅是一個理論，而且還是一個錯誤的理論，所以我們才有取消它的必要。因此藉由

⁴ Feyerabend, Paul. 1963. Materialism and the Mind-Body Problem. Review of Metaphysics 17, p.295.

⁵ Rorty, Richard. 1965. Mind-Body Identity, Privacy, and Categories. Review of Metaphysics 19, p.28.

對上述唯物消除論發展概況的理解，我們可以知道早期唯物消除論與當代唯物消除論的主張是不大相同的。但在本篇論文之中，我則是將集中於當代唯物消除論者，也就是 Paul Churchland 版本的消除論觀點來作研究與討論的重心。但是在這之前，我們還是要先分析早期消除論與當代消除論其在論證上的強度差異。首先，不論是哪一種版本的消除論，其皆有一個共同的唯物論前提，以下簡稱(M)：

(M) 一切心理狀態(mental states)都只是物理狀態(physical states)

但是在唯物消除論的發展之中，我們可以知道有兩種不同取向的唯物論，一種是針對感覺的唯物論，而另一種則是針對意向狀態的唯物論，因此我們可以再將其分別區分如下：

(M_s) 所有感覺(sensation)都只是物理狀態

(M_i) 所有意向性狀態(intentional states)都只是物理狀態

所以，消除論也就因這兩種不同的唯物論前提而區分成不同的版本：

(EM_s) 因為所有感覺都只是物理狀態，所以必須要取消

(EM_i) 因為所有意向性狀態都只是物理狀態，所以必須要取消

然後，我們再分別將之區分為強(strong)與弱(weak)的版本，結果如下：

1. 針對感覺的唯物消除論

(SEM_s) 因為感覺這個語詞根本沒有指涉任何東西，所以這種不必要的實體根本就不存在

(WEM_s) 感覺這個語詞雖目前存在，但因為其最終將會被大腦過程

(brain-process)證明根本沒有這個實體，所以應該要被取消

2.針對意向性狀態的唯物消除論

(SEM_i) 因為意向性狀態（或稱通俗心理學）根本不存在，所以應該直接取消這個概念。

(WEM_i) 通俗心理學這個概念雖然目前存在，但其實也將會被腦神經科學證明其是個不必要的實體，所以也還是必須要取消它。

由上的區分可以得知，強版本與弱版本唯物消除論之間的差異，就在於其對該實體的本體觀點。基本上，強版本的消除論明確否定非物理性質的實體存在，而弱版本則是傾向於承認它的存在，但是仍會以其他的方式來論證取消他的必要性。本篇論文的研究主要對象 Paul Churchland 就是屬於此種較弱版本的唯物消除論（也就是說，整篇論文的討論都是針對第二種版本的消除論，即 Paul Churchland 所採取的版本來作為論述的核心）。因此，總結唯物消除論的發展過程，我們大致知道有兩種不同強度版本的唯物消除論，其分別是：

The Strong Thesis

論點：直接否認通俗心理學的本體存在，直接取消通俗心理學的概念。

The Weak Thesis

論點：承認通俗心理學的本體存在，但認為由於通俗心理學是一個錯誤的理論，所以還是應該取消。

然而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唯物消除論與化約消除論(reductive materialism)之間是不相容的(或至少是不同的)。我們首先將化約消除論的核心論點陳述如下，並同時也區分成兩種版本：

(**RM_s**) 有感覺的存在，但它不過就是大腦過程(brain-process)而已，因此其最終也將被平順地化約成腦狀態

(**RM_i**) 有通俗心理學概念的存在，但它不過就是大腦過程(brain-process)而已，因此其最終也將被平順地化約成腦狀態

就拿 **RM_i** 與 **EM_i** 來說，**RM_i** 不僅承認通俗心理學的存在，同時也認為其概念可以被平順地化約到腦神經科學之中。而 **EM_i** 則是不承認有通俗心理學的存在(**SEM_i**)，就算是承認(**WEM_i**)，其也認為通俗心理學之中的概念是無法被化約成爲腦神經科學的一部分，因此才主張要去取消它。透過這樣的分析，我們已經可以知道，唯物消除論與唯物等同論之間之所以有著一個重要的差異，其就是在於對待化約過程的問題上，我們先來看一下以下的比較表格：

	等同論	消除論
支持者	Patricia Churchland	Paul Churchland
能否化約	可以化約	無法化約，直接取消。
如何化約	漸進式的平順化約	-----

在上方的比較表格之中我們已經知道，消除論與等同論雖然在某些立場接近，但其實還是很不同的，不過由於本論文的研究主要對象是唯物消除論 Paul Churchland 版本的唯物消除論，因此討論關於他們之間的細微差異則就不在本論文的範圍之內了。

第三節 Paul Churchland 版本的官方論證

從本節開始，我將要針對 Paul Churchland 的消除論版本的官方論證(official statements)進行其論證的結構化分析，以便作爲接下來討論的焦點。首先，在 Paul

Churchland 的觀點之中，概念架構(conceptual framework)、理論(theory)、法則(law)與解釋(explanation)等這些概念，在他的論證之中有著很重要的地位。我們可以從他最著名的一篇論文〈唯物消除論與命題態度〉之中的一段話來作為其唯物消除論立場的最清楚呈現：

Eliminative materialism is the thesis that our commonsense conception of psychological phenomena constitutes a radically false theory, a theory so fundamentally defective that both the principles and the ontology of that theory will eventually be displaced, rather than smoothly reduced, by completed neuroscience.

(Churchland 1981, p67)

從上面的這一段話之中，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出其消除論論證的整個觀點，即 Churchland 不僅將通俗心理學當作一個理論，同時也認為它是一個錯誤的理論。而除此之外，他更進一步地認為由於通俗心理學還是一個極端錯誤的理論(radically false theory)，並且還錯誤到根本沒有辦法被平順地化約到腦神經科學當中，因此通俗心理學的理论本體也最終將會被腦神經科學所取消與取代。所以，我以這段關鍵的敘述為基礎，並把他的整個論證結構化如下：

The Main Argument

Premise A 通俗心理學是一個理論(theory)

Premise B 通俗心理學同時是一個錯誤的(false)理論

Premise C 通俗心理學錯誤到沒辦法被平順地化約到腦神經科學當中

Conclusion 因此通俗心理學將會被腦神經科學所取代(displaced)

然而，要理解「爲什麼」Paul Churchland 會把通俗心理學當成是一個理論，則我們就必須先從他對於通俗心理學這個概念的理解開始談起。首先，他將這種由日常生活之中所形成的常識心理學(common sense psychology)概念，定位成爲一種概念架構(conceptual framework)，而我們習以爲常地使用這些具有心理語詞(mentalist vocabulary)特性的概念架構，來對呈現在生活周遭的他者行爲，進行解釋(explanation)、理解(understanding)以及預測(prediction)。比方說，當我們在街上看到一個正在垃圾桶裡找東西吃的流浪漢時，我們便會對他這樣的一種行爲提出解釋，認爲他因爲肚子餓了，所以「想要」(desire)去找東西吃。而以後當我們再看到其他同樣類似的行爲的時候，我們便能夠對這樣的行爲進行預測。在這裡可以發現，這種以常識心理學的概念架構所產生的解釋與預測形式，其基本上涉及了行爲主體(agent)本身是具有信念(belief)慾望(desire)等等這些意向性概念(intentional concept)的，因此我們可以說，在通俗心理學背後的基本原理，便是以這種心理狀態的意向性而作爲整個概念架構的核心的。那麼，爲什麼這種以意向性爲核心的概念架構會是一種理論呢？這是因爲，在他看來，任何要具有解釋能力的某種概念架構，不論其性質爲何，在進行解釋本身之前就已經先假定了一種普遍法則(generalizations)。也就是說，必須要先有這些普遍的原則(principles)，我們才能夠用這些原則來預測與解釋對象的行爲，這些法則除了是預測與解釋對象行爲的判斷基礎之外，更重要的是，由於他們都是從日常生活經驗中所學習而來的，因此它必然是經驗性(empirical)的，而既然它是經驗性的，則它就已經具備了作爲一個理論的條件。他清楚地說到：

Whatever else humans do with the concepts for the propositional attitudes, they do use them successfully to predict the future behavior of others. This means that, on the basis of presumed information about the current cognitive states of the relevant individuals, one can non-accidentally predict at least some of their future behavior some of the time. But any principle that allows us to do this –

that is, to predict one empirical states or event on the basis of another, logically distinct, empirical state or event – has to be empirical in character.⁶

(Churchland 1981, p228)

上述的這一段話除了是針對反對通俗心理學理論化觀點的立場所說的之外，也同時呈現出他對於理論化的內容的定義。所以我們可以將前提 A(premise A) 再結構化成下方的次要論證之一：

The Minor Argument 1 – from Premise A

P1 通俗心理學是一種概念架構(conceptual framework)

P2 解釋預設與需要法則(laws)

P3 解釋的原則本身就是經驗性的(empirical)

Premise A 因此，通俗心理學是一個理論(theory)⁷

接著，根據其主要論證的第二個前提，也就是通俗心理學同時是一個錯誤的理論，我們在這邊也有考察其理論原因的必要。Paul Churchland 之所以認為通俗心理學雖然是一個理論，但同時卻也是一個錯誤的(False)理論，主要有下列三項原因⁸：第一，或許通俗心理學在對日常生活之中人類行為的預測與解釋上，有其成功之處，但是若我們把焦點改放在它解釋性的錯誤(explanatory failures)上的話，就會發現有許多的現象是它無法與不能很好地解釋的，尤其，當它又是作為一個經驗理論時，這樣的解釋力是無法提供我們一個完善的說明的。第二，通俗心理學具有一段很長的歷史，其滲透在世世代代的人類思想之中，但是即使到了現代，它仍然是停滯不動的，因為在古希臘時期所使用的通俗心理學與我們現今所使用的並沒有什麼太大的不同。因此，我們可以預測，就算再過了幾百年之後，

⁷按照他唯物論的觀點，理論必然是經驗的。

我們也無法期待通俗心理學的內容以及成功性會有任何的發展可能；相對地，隨著時代的演進，更多不斷積累的許多無法解釋的異常現象，若我們始終只採取通俗心理學來當作我們解釋人類行為的理論，則我們很有可能將會一直無法解釋這些層出不窮的現象。第三，我們必須也同時要去考慮哪一種理論才是最有可能作為解釋我們人類行為的原因。有鑑於此，當我們去比較這些理論之間的融貫性(coherence)與連續性(continuity)時，就會發現通俗心理學理論的不足之處，而其他的科學理論，像是腦神經科學等等，雖然還仍不完備，但是卻已經比通俗心理學理論具有更為有效的預測能力，因此就這點而言，腦神經科學顯然更為適合作為解釋人類行為的理論。因此，我們可以將前提 B(premise B)再結構化成下方的次要論證之二：

The Minor Argument 2 – from Premise B

P1 通俗心理學不具有足夠的解釋成功率

P2 通俗心理學長久以來都未曾進化

P3 比較起來，通俗心理學的融貫性不及其他相同領域的理論

Premise B 因此，通俗心理學是一個錯誤的(false)理論

這三個前提（或者是通俗心理學之所以是一個錯誤理論的三個理由）除了藉由強調與呈現出通俗心理學本身的為害與理論的錯誤性之外，他更進一步地認為既然通俗心理學是這麼樣的一種錯誤理論，那麼我們就應該要用更好的理論（比方如他所說的腦神經科學）來取代它，就像是燃素在科學歷史裡中逐漸消失與被取代一般，由於其理論錯誤性的緣故，所以最終被熱力學與分子動力學所取代。而這也就是他之所以要取消與取代通俗心理學的目的與結論。

第四節 消除論是懷疑論嗎？

我們知道，在唯物消除論的背後動機，其實就是一種憂慮(worry)，一種對於把由命題態度所構成的通俗心理學來看作為一種人類認知活動的實際運作原理的擔憂。因為他認為，這樣的一種傾向會容易導致我們誤以為、或是錯誤地去表徵大腦中的真實運作過程，使得真實的認知活動構成被看作是以命題態度為核心的架構。換句話說，如果我們一直以通俗心理學的方式來看待與解釋他人行為的原因，那麼我們終究將不會知道該行為背後真正的運作原因(what really going on inside)。因此，對於消除論者而言，反對取消通俗心理學的支持者所提出的實用性論證也只能夠證明通俗心理學有其不可取消性，但並無法反駁消除論的原初憂慮。然而，雖然唯物消除論者的這種對於通俗心理學的憂慮似乎是合理的，但由於其處理對待的方式過於激烈，因此也導致了許多無法避開的論證困境。所以，雖然消除論「有理由」去處理這種憂慮，但是這種對於通俗心理學的憂慮要到什麼樣的程度，是否有必要達到一個非取消與取代不可的高度，這也許就會是消除論是否可以論證成功與說服我們的關鍵之一。

比方說，等同論(the identity theory)就採取了與消除論在對待通俗心理學的憂慮上提供了一種相對不同的處理方式。眾所周知，Churchland 夫婦倆者雖然在心靈哲學上的立場十分地相近，但是 Paul Churchland 比較著重於心靈哲學的範疇，而 Patricia Churchland 則著重在腦神經科學的研究領域。雖然他們皆是唯物論者，但是一個是消除論，而另一個則是等同論的支持者。而且，在對於心靈現象是否可以被化約的問題上，我認為他們之間似乎存在著一定的差異的。首先，Patricia Churchland 與 Paul Churchland 立場區分的分水嶺，就在於心靈現象是否可以被化約的問題上。基本上，他們兩者皆會認同理論間化約(inter-theory reduction)的概念，也就是說，其對於化約的解釋是相同的。像是根據 Patricia Churchland 的說法，一個科學要能夠達到化約的條件，其必須要是在巨觀理論(macro-level theory)中的因果力(causal power)可以被微觀理論(micro-level theory)中的過程所解釋。但是對於心理現象能否與如何被化約的問題，兩者卻是有著不

同的看法。在「能否將心理現象化約成腦神經科學的現象？」的問題上，Patricia Churchland 採取的是肯定的態度，認為終有一天，我們可以用腦神經科學的語彙來說明過去一直用通俗心理學的概念來解釋心理現象。但是，一個心理現象 (psychological phenomena) 要能夠被神經生物學的語詞 (neurobiological terms) 所解釋，即心理現象要可以被化約到腦神經科學上，其就必須面對來自心之不可化約性的挑戰。而另一方面，Paul Churchland 對於這一個問題卻是持否定的態度。這並不是因為他不認同化約論的觀點或是支持心靈的不可化約性，而是因其認為心理現象中最重要的核心概念，即通俗心理學這個概念本身是沒有辦法通過理論間化約的過程的。而也就因為這樣，他才主張應該要去取消通俗心理學的概念。因此，對於消除論而言，其就未必要面臨到心之不可化約性的挑戰。我們甚至可以說，就是因為這種具意向性質的心理現象，所以 Paul Churchland 才會認為有取消通俗心理學的必要。而在「如何將心理現象化約成腦神經科學的現象？」的問題上，Patricia Churchland 主張採取一種漸進式的方式，也就是一種平順的化約過程 (smooth reduction)。她雖然期待一種概念上的革命 (conceptual revolution)，即在那個革命之後，我們就將能夠以腦神經科學的語詞來解釋從前以通俗心理學來解釋的對象。但是，這種概念上的革命並不是突然發生的，它是兩個理論之間互動的結果，同時也是一種共同演化 (co-evolution) 的過程。因為只有當通俗心理學當中的原理原則能夠逐漸地被腦神經科學所包含，那麼這樣的概念革命才會發生，而化約也才有可能。然而相反地，Paul Churchland 則根本不會關注於這一個問題上（或者說這個問題對他而言不是個問題）。這是因為他非常悲觀的認為，像是通俗心理學這種概念，與其說沒辦法平順地被化約到腦神經科學之中，不如去說根本無法作理論之間的化約。所以他雖然也認為最後要以腦神經科學的語詞來解釋與描述心理現象與人類行為。但還是主張要先取消掉通俗心理學之後，然後才可以用腦神經科學來取代之。

那麼，唯物消除論是否是一種懷疑論 (Skepticism) 呢？就較寬廣的解釋而言，該理論的確傾向於懷疑論的觀點，畢竟其或多或少都否認了通俗心理學的本體地

位以及其在人類行為解釋之間所扮演的重要性。但更嚴格一點地說，其與懷疑論仍有著些許的差異，古典的懷疑論只會對懷疑的內容提出意見，但是卻沒有提出相應的見解，而唯物消除論卻是透過論證其錯誤理論的性質而予以取消，因此大體上來說，唯物消除論仍有其積極的一面。基本上，Paul Churchland 所支持的唯物消除論立場有一個預設，這個預設就是主張「不同的心理解釋理論之間是相互競爭與衝突的⁹。」所謂不同的心理解釋理論，是泛指那些能夠作為解釋人類行為的理論，有包括像是通俗心理學的常識理論，也有著像是腦神經科學(neuroscience)的科學理論。因此，Paul Churchland 所採取的基本論證策略就是，先確立這些不同的心理解釋理論之間的確有著一種互相衝突關係，而為了要解決這樣一種理論之間的衝突，則我們就只能夠從這些理論之中選擇一個最具有解釋力的理論，而放棄其他解釋力較薄弱的理論，如此一來才能夠解決這一個衝突。因此，他才將論證的重點擺放在通俗心理學的理論特性上，因為唯有將通俗心理學也當作一個理論來看待，才能將其與一般的科學理論進行科學標準的檢驗，最後在這樣的標準化程序之下，我們就可以比較出哪一種理論才是最具有解釋效力。

由此我們可以發現，在這樣的論證策略下，就會有存在著許多令人質疑與引起爭議的地方。首先第一個會遭遇到的問題就是：「不同的心理解釋理論之間其關係真的是互相衝突的嗎？」因為也有許多的哲學家根本不認為他們之間的關係是衝突的。再來，第二個會遭遇到的問題則是：「通俗心理學真的是一個理論嗎？」畢竟許多哲學家也不認為通俗心理學是一個理論，或者說，至少它不是一個科學理論(scientific theory)。而接著會遭遇到的第三個問題：「我們可以將通俗心理學

⁹ 關於這種理論相互競爭的主張，Keith Campbell 在論文 "What Motivates Eliminativism?" 之中也有特別提到 Paul Churchland 對此關係的論點：...the two styles of explanation are indeed in competition with one another, and that conflict cannot be resolved except by abandoning one or the other of these explanation types. Campbell, Keith. 1993. What Motivates Eliminativism? *Mind and Language* 8, p207.

與科學理論放在同一個平台上進行比較嗎？」也變成了另一個爭論的焦點。因為反對者認為，就算已接受通俗心理學是一個理論的前提，但這兩種理論畢竟是屬於截然不同的解釋層級的理論，因此根本不可以放在同一個標準下來比較。所以，有鑒於這三個是值得討論的核心問題，因此我除了將會在第二章之中有更深入的說明並探討關於這三個問題的一些反駁論證之外，同時也會闡述 Paul Churchland 後來對於這些質疑的回應。

另外，除了上述三個問題之外，個體/亞個體層級區分(personal/sub-personal level distinction)的互補解釋觀點也同時會對唯物消除論造成一定的挑戰。因為對於唯物消除論而言，不論是上行解釋(upward explanation)或者是下行解釋(downward explanation)¹⁰，都不應該存在這種層級間的關連(inter-level relation)，因為一但消除論若認為必須要解釋這種層級間的相互關係，則其也就等同於接受了個體層級存在的前提與預設，從而使得其無法達到唯物消除論要將通俗心理學給取消的目的。然而對於等同論者 Patricia Churchland 而言卻未必一定如此。因為她認為，雖然在低階(lower-level)與高階(higer-level)理論之間確是有鴻溝(gap)存在，並且兩種理論之間的概念的確也非常的不同而分別被歸類於各種不同的領域（簡單的說，巨觀理論是在個體層級的解釋範圍內，而微觀理論則是在亞個體層級的解釋範圍之中）。但是她更期待與重視科學的發展終將會產生出一種語意革命(semantic revolution)或是概念革命，從而導致舊理論中的原理原則漸漸地因被新的科學發現化約成為新理論的一部分，而逐漸地取代了原本宏觀心理學的現象。因此與消除論所支持的革命觀點不同的是，共同演化觀是往化約科學的方向靠攏的，而以科學發展的時間進程而言，通俗心理學是一種最初始的理論(initial theory)，也是等待被化約的理論。因此只要當高階的心理學能夠針對與腦神經科學對腦部結構的研究發展中相衝突的部分並進而測試與修改其理論與假設的話，則那些過去只能以通俗心理學理論來描述的認知過程就能夠在腦神經科學的

¹⁰ 上行解釋是指以亞個體層級的概念來對個體層級提出說明。而下行解釋則是以個體層級的意向性系統為主，並將亞個體層級當作補足個體層級的一種描述的解釋方式。

理論當中找到更好的解釋，而兩種科學理論也終將能夠合而為一。